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411號

聲 請 人 龍嘉雲即金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復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呈報就任金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查該公司營業登記地係設址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」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尚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由管轄法院辦理。
- 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